**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指导意见**

各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9]2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等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通过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建立公立医疗机构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优化公立医疗机构收入结构，着力解决医用耗材价格虚高、过度使用问题，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人民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总量控制。按照结构调整、有增有放、有升有降、提升优势、补强短板、逐步到位的原则，严格控制医用耗材费用增长，确保医保基金可承受、公立医疗机构良性平稳运行、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

（二）坚持优化调整。优先选择调整单独收费医用耗材使用较集中、医疗服务成本回收水平偏低的学科项目价格；调整比价关系不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继续放开部分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较强的项目价格；提高技术服务型收入占比，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三）坚持协同配套。取消耗材加成与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衔接、财政补助、完善医院内部管理、强化部门监管等措施配套联动。

三、实施内容

（一）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自2019年12月1日起，全面取消全省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所有允许单独向患者收费的医用耗材，以实际购进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以成本形式打包计入医疗服务价格的医用耗材，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在实际购进价格之外接受经营者给予的价格折扣或其他形式的折扣。

（二）建立合理补偿机制。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财政部门，以一定周期内公立医疗机构单独收费医用耗材的收入为基础，按照我省医用耗材加成规则测算加成总额，作为通过医疗服务价格专项调整解决的合理减收金额。公立医疗机构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主要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财政适当补助、做好同医保支付衔接等方式妥善解决。财政部门根据医用耗材取消加成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医疗机构收支运行情况，以及相关绩效指标的考核结果，按照综合预算原则，落实好公立医疗机构投入政策，对改革后合理收入下降较大的机构给予适当补助。公立医疗机构要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通过分类集中采购、加强成本核算、规范合理使用等降低成本。

（三）明确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重点。重点提高手术、治疗、病理类等项目价格；在调价空间允许范围内，提高以技术劳务价值为主的综合类、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支持新的医学科学技术、领域和“互联网+”医疗服务、医养健康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中医类、儿科等弱势学科领域发展；降低偏高的大型设备检查和检验类项目价格；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家庭医生签约等项目价格；逐步放开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较强的项目价格，放开涉及国际的诊察费、检查费、手术费、远程会诊费等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各市应加强沟通协调，促使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医疗发展水平相当、地理区域相邻市的价格水平保持合理衔接。

（四）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动态监测，优化公立医疗机构收入结构，提高医疗服务价格在公立医疗机构收入中的比重，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要整体设计，明确启动机制和触发条件，完善遴选调价项目和测算调价方案的具体规则，简化调价程序，创新核算成本和听取意见的方式方法，逐步解决比价关系不合理等突出问题。医疗服务价格原则每年调整一次。

（五）做好医保支付衔接。认真测算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对基金支付的影响，确保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原则上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控制标准不应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而调减。调价项目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按规定及时支付。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强化协作配合，保障改革扎实有序推进。

（二）明确部门分工。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改革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卫生健康部门严格行业管理责任落实和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公立医疗机构主动配合改革，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财政部门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好相关补助;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和垄断行为，及时开展提醒告诫。

（三）规范调价程序。各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考虑本地区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的实际影响，制定具体调价方案。要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程序，做好调价测算、模拟运行等工作，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履行集体审议等决策程序后发布执行。

（四）做好跟踪评估。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涉及面广、影响大、政策性强，各地要密切跟踪改革后医疗服务价格和医药费用变化情况，认真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政策措施。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意义、内容和预期目标，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确保改革平稳运行。

本指导意见自2019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自2024年 月 日。

省医疗保障局

省 财 政 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 月 日